

#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供销社联合社

乐农函〔2024〕258号

## 关于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供销社，乐山市高新区综合执法局：

按照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、省供销社《关于印发印发〈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农函〔2024〕440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，就此工作提出如下几点要求：

一要加强政策宣传，扩大公众知晓度，增强信息化管理，大力推行信息公开。

二要做好与购机补贴工作的衔接，优化操作程序，简化办理手续，及时按规定兑付补贴资金，每年7月2日和12月2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。

三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制定本地上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后，于9月28日前抄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供销社。

联系人：市农业农村局 钟祥 19160114105；

市财政局 戴建军 13881312680；

市供销社 张慧娟 13408245166

附件：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、省供销社《关于印发印发〈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川农函〔2024〕440号)



乐山市农业农村局



乐山市财政局



乐山市供销社联合社

2024年9月2日